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文件

财燕学字（2024）1 号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就业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教育部“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号召，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经学校研究，就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明确目标，稳步推进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担当政治责任，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就业育人为导向，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就

业工作体系模式，全面助力学生成才成功。

全校 2024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目标是：2024 年 8 月底前，确保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全省同类高校平均水平，按照“一三六八”的阶段性目标，稳步实现各阶段目标达成，即：2024 年 2 月底前，全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10%；2024 年 5 月底前，全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30%；2024 年 6 月底前，全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60%；2024 年 8 月底前，全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80%。

二、多措并举，力求实效

（一）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一是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通过访企拓岗深度了解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供需精准对接。党委书记、院长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带头抓就业的示范作用，带领分管相关部门

（含各处室、中心、图书馆，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深入拜访用人单位，带动学校全员深度参与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二级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制定学院“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计划和联系企业分工表，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行政管理人员等广泛参与，扩大参与范围和走访的覆盖面。

二是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大力拓展岗位资源，努力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要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努力提升每场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

效果；二级学院要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三是积极鼓励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二级学院、辅导员要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在创意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积极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创业支持政策。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的吸纳作用

持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和精准定位，针对毕业生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招考和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的需求，定期举办考公、考研、考证辅导报告或辅导班；鼓励学生积极报考“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城乡社区专项计划”、西藏新疆公务员招录等政策性岗位，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和基层建功立业；密切军地协同，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毕业生征集等工作，落实好退役后复学、升学、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积极鼓励毕业生应征入伍。

（三）深入开展就业指导行动

一是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主动

投身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学校将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系列宣讲活动。

二是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强化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推动以全覆盖、精准化、特色化为目标，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持续落实好教育部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组织毕业生及时收看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打造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就业指导服务。

三是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根据国赛和省赛要求办好校级赛事，加强宣传指导，确保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学生人数的10%，提升大赛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将大赛内容设计同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促进就业指导教师提升教学水平。鼓励将大赛与校园招聘和校企人才供需对接深度融合，引入真实职场环境，结合企业招聘要求优化赛事安排，动员更多用人单位参与大赛，帮助更多毕业生通过参赛提升职业规划和就业能力，顺利实现就业。

四是引导强化就业实习实践活动。完善学生就业实习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组织引导大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积极参与就业实习实践活动。通过实习实践激发学生求职意愿、明确求职意向，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与用人单位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打造一批

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五是落实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增强就业资金配备，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利用辅导员能力提升工作坊等定期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实施“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

三、全员动员，齐抓共管

学生就业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和每个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要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校院两级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学生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各二级学院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学生干部广泛参与，加快形成全员动员、齐抓共管的大就业工作格局。

（一）领导班子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活动期间，学校主要领导根据分工分别牵头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拜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每名领导班

子成员拜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30 家；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20 家；对接困难毕业生不少于 5 人；联系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累计招聘提供岗位不少于 200 个。

2024 年 3 月至 6 月，各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月拜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5 家；每人每月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3 家；每人每月联系不少于 1 家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

（二）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活动期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拜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 家；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5 家；对接困难毕业生不少于 2 人；至少联系 1 家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累计招聘提供岗位不少于 30 个。

202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每人每月拜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 家；每人每月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 家。

（三）二级学院落实主体责任

活动期间，各二级学院院长拜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20 家；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 家；对接困难毕业生不少于 3 人。

202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各二级学院院长每人每月拜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2 家；每人每月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 家；每人至少组织 2 场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每场招聘会参与企业总数不少于 10 家，累计提供招聘岗位不少于 300 个；按照“就业岗位信息数量与毕业生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3:1”的要求，为本学院毕业生提供足够的就业岗位数；累计 2024 年 3 月底前，各二级学院至少召开 1 场面向本学院学生的就业形势分析会。

各二级学院要统筹校内外资源，充分发动全体专任老师凝聚就业工作共识，引导专任老师通过访企拓岗、为学生提供考研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方式积极参与就业工作，集中力量谋破局，群策群力促就业。

（四）团总支书记、毕业班辅导员、兼职班主任抓好贯彻落实

团总支书记要牵头各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积极对接学校各层级访企拓岗、招聘活动，努力将活动成果落实到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上；学生处每月至少组织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召开一次就业专题分析会议，及时分析就业形势、工作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的努力方向。各辅导员、兼职班主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就业主题班会，并坚持多途径向学生推送就业企业和岗位数量。

团总支督促各辅导员、兼职班主任按月总结汇报，同时在团总支层面进行总结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班会情况、学校各层级访企拓岗、招聘活动与所管理学生就业的相关程度（分析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企业、岗位数量，并统计学生通过访企拓岗、招聘活动企业就业人数），对所管理学生（其中困难学生单独罗列）推送的就业企业和岗位数量，所管理学生（其中困难学生单独罗列）近一个月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分析（毕业去向落实率结构、目前存在的不足和下一个月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提交文字总结的同时，报送每月新增学生毕业去向落实明细情况以及向学生推荐企业、岗位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班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每个毕业班明确一名学生干部作为就业工作学生联系人，负责及时在班级群宣传就业政策、推送就业信息，配合学校定期开展学生就业意向调研，掌握全班同学真实就业意向。

四、奖惩并举，强化落实

为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带动全员积极参与就业工作，切实发挥好二级学院和团总支的就业工作主力军的作用，推动我校就业工作水平稳步提升，学校决定开展就业工作专项考核，具体如下：

（一）专项奖励

学校设立不低于 1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在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详见附件）。2024 年 5 月底前，排名前 30 名的就业工作学生联系人由学校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二）约谈制度

1. 对未能完成毕业去向落实率“一三六八”总体规划各阶段任务的二级学院院长、团总支书记、毕业班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进行约谈。

出现 1 次未能完成毕业去向落实率“一三六八”总体规划阶段任务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进行约谈；

累计出现 2 次未能完成毕业去向落实率“一三六八”总体规划阶段任务的，由学校党委书记进行约谈；

出现 3 次未能完成或者连续出现 2 次未能完成毕业去向落实率“一三六八”总体规划阶段任务的，在党政联席会进行专题汇报。

2. 因违规操作被投诉，经落实情况属实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出现 1 起投诉事件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进行约谈；

出现 2 起投诉事件的，由学校党委书记进行约谈；

出现 2 起以上投诉事件的，在党政联席会进行专题汇报。

（三）奖惩措施

1. 对就业工作不够重视，导致毕业去向落实率距离预定目标差距较大，学校领导班子向师生作出检讨。

2. 对就业政策把握有偏差，导致毕业去向落实率距离预定目标差距较大，学生处向学校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讨，取消年度集体和相关人员评优资格。

3. 将毕业去向落实率是否达标作为二级学院院长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视情况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4. 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的专业，视情况缩减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5. 2024 年 8 月底前，所管理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排名后 2 位的团总支部书记，视情况降低团总支部书记岗位津贴标准；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 的团总支部书记，视情况扣发部分团总支部书记岗位津贴。

2024 年 8 月底前，所管理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排名倒数后 3 位的毕业班辅导员，视情况降低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 的毕业班辅导员，视情况扣发部分辅导员岗位津贴。

五、分解落实，狠抓落地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根据本方案制定各自的就业创业促进方案和专项奖励办法，方案中各层级人员的职责应与本方案要求一致，同时，明确访企拓岗、招聘活动等行动计划和联系企业分工表，发动本部门全体人员共同参与、群策群力，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行政楼405办公室，电子版方案报送至 ysxyjygzzd@163.com。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专项考核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2023年1月8日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工作 专项考核办法

一、考核阶段

2024 年 1 月-8 月。

二、考核方式

通过考核排名，确定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并予以专项奖励。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根据各条线指标完成情况核算相应分值，加总后进行排名。

其中，先进集体考核分为二级学院和团总支两个类别，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参照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归属于二级学院考核；团总支书记、本学院毕业班辅导员、剔除归属于二级学院考核人员的兼职班主任、就业工作学生联系人归属于团总支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先进集体考核内容

1. 二级学院考核内容

（1）访企拓岗（满分 20）

拜访用人单位基础分值 10 分。不低于 35 家的，得 10 分。不足 35 家的，每少 1 家扣 1 分；2024 年 3 月至 6 月，每月拜访用人单位少于 5 家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新开拓用人单位基础分值 10 分。不低于 20 家的，得 10 分。不足 20 家的，每少 1 家扣 1 分；2024 年 3 月至 6 月，每月新开拓用人单位少于 3 家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2) 专场招聘活动（满分 10）

此项基础分值 10 分。按要求完成 2 场专场招聘活动的，得 10 分。专场招聘活动每少 1 场扣 5 分；专场招聘会参与企业低于 10 个的，每少 1 个企业扣 1 分；活动期间，累计招聘提供岗位少于 300 个的，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3) 用人单位进校园（满分 10）

此项基础分值 10 分。联系 5 家以上用人单位进招聘活动的，得 10 分。每少 1 家，扣 2 分；累计招聘提供岗位少于 50 个的，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4) 困难毕业生对接（满分 10）

此项基础分值 10 分。

分值=本学院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10。

经考察证实，确无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从考核人数中予以剔除；若所对接全部困难毕业生均被证实无就业意愿，该项得分按 10 分计。

困难毕业生被认定为无就业意愿，需提供困难毕业生手写的无就业意愿说明，或者能证明已经为困难毕业生提供超过 20 个岗位，均被困难毕业生拒绝的。上述两类材料均需经该生辅导员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5) 分管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满分 50）

此项基础分值 50 分。

分值=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50。

在“一三六八”总体规划的各阶段中，所带毕业生未完成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的，出现 1 次扣 1 分；所带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所带全部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的，出现 1 次扣 2 分。

(6) 就业违规投诉现象

活动期间，因就业工作被投诉，经落实情况属实的，每出现 1 起，扣 2 分。

(7) 就业形势分析会

2024 年 3 月底前，未报送就业形势分析会组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形式、参与人数、讲稿内容、会议效果等）的，扣 5 分；报送情况敷衍应付的，扣 3 分。

2. 团总支考核内容

(1) 就业专题分析会议（满分 10）

此项基础分值 10 分。

每月 10 日前，未按时报送当月就业专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形式、参会人员、讲稿内容、会议效果等）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报送情况敷衍应付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2) 每月总结（满分 20）

此项基础分值 20 分。

每月 5 日前，未按时报送上个月总结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报送情况敷衍应付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当月就业

落实率与上个月报送就业落实率目标偏差过大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20 分扣完为止。

(3) 困难毕业生对接（满分 20）

此项基础分值 20 分。

分值=本学院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20。

经考察证实，确无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从考核人数中予以剔除；若所对接全部困难毕业生均被证实无就业意愿，该项得分按 10 分计。

困难毕业生被认定为无就业意愿，需提供困难毕业生手写的无就业意愿说明，或者能证明已经为困难毕业生提供超过 20 个岗位，均被困难毕业生拒绝的。上述两类材料均需经该生辅导员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4) 分管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满分 50）

此项基础分值 50 分。

分值=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50。

在“一三六八”总体规划的各阶段中，所带毕业生未完成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的，出现 1 次扣 1 分；所带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所带全部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的，出现 1 次扣 2 分。

(5) 就业违规投诉现象

活动期间，因就业工作被投诉，经落实情况属实的，每出现 1 起，扣 2 分。

(二) 先进个人考核内容

1. 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考核内容

(1) 主题班会 (满分 10)

此项基础分值 10 分。

每月 10 日前，未按时报送当月主题班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形式、参与人数、讲稿内容、会议效果等）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报送情况敷衍应付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2) 每月总结 (满分 20)

此项基础分值 10 分。

每月 5 日前，未按时报送上个月总结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报送情况敷衍应付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当月就业落实率与上个月报送就业落实率目标偏差过大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20 分扣完为止。

(3) 困难毕业生对接 (满分 20)

此项基础分值 20 分。

分值=所带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20。

经考察证实，确无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在辅导员考核人数中不予剔除；若所带困难毕业生超过九成被证实无就业意愿，对应辅导员该项得分计 0 分。

经考察证实，确无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或者认定的较为困难学生），从兼职班主任考核人数中予以剔除；若所对接全部困难毕业生（或者认定的较为困难学生）均被证实无就业意愿，对应兼职班主任该项得分按 20 分计。所带班级无困难毕业生的，由辅导员协调兼职班主任明确 2 名其他相对较为困难学生作为兼职班主任对接对象。

(4) 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满分 50)

此项基础分值 50 分。

分值=所带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50。

在“一三六八”总体规划的各阶段中，所带毕业生未完成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的，出现 1 次扣 1 分；所带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所带全部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的，出现 1 次扣 2 分。

(5) 就业违规投诉现象

活动期间，因就业工作被投诉，经落实情况属实的，每出现 1 起，扣 2 分。

2. 就业工作学生联系人考核内容

(1) 困难毕业生对接 (满分 40)

此项基础分值 40 分。

分值=所带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40。

所带班级无困难毕业生的，由辅导员协调兼职班主任明确 4 名其他相对较为困难学生作为对接对象。

(2) 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满分 60)

此项基础分值 60 分。

分值=所带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60。

在“一三六八”总体规划的各阶段中，本班毕业生未完成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的，出现 1 次扣 1 分；本班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班全部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的，出现 1 次扣 2 分。

(3) 就业违规投诉现象

活动期间，因就业工作被投诉，经落实情况属实的，每出现 1 起，扣 2 分。

四、考核兑现

根据排名，从 8 月底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80% 的单位和个人当中，分别评选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象，并进行专项奖励。其中，先进单位奖励发放至对应二级学院或团总支，先进个人奖励直接发放至对应个人。

二级学院和团总支请各自参照此办法自行拟定奖励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